

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_____年度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書

一、報關業者申請降低物抽比率評鑑標準如下（請於適當打，未具備或未確認該款條件者，內請保持空白）：

- 1. 申請之前一年，設立達3年以上。
- 2. 申請之前一年，年錯單率（錯單數量與申報之報單總數相比）未超過千分之三。
- 3. 申請之前二年，無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之1、第25條第3款或第5款規定，經海關依法處分情事。
- 4. 申請之前二年，申報之進、出口貨物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，其所漏進口稅額、溢沖退稅額或經處分沒入貨物之價值超過新臺幣50萬元，經海關依法處分，每一年合計未超過3次，或雖超過3次但未逾全年報單總數量千分之二。
- 5. 申請之前二年，申報之進、出口貨物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規定，經主管機關依法處分，每一年合計未超過3次。
- 6. 申請之前二年，報關業者經依關稅法受警告或罰鍰處分，每一年合計未超過6次。
- 7. 申請之前二年未受停止報關業務處分。
- 8. 申請之前一年所僱用之專責報關人員未受停止報關審核簽證業務、廢止執業登記之處分。
- 9. 申請之前一年所僱用之專責報關人員受警告及罰鍰處分，合計未超過3次。
- 10. 申請之前一年，全年報單數量在該關區居前百分之七十。
- 11. 申請之前一年，員工人數達6人以上者。（請另行檢附符合資格之員工清冊，並加蓋報關業大、小章，以供核對。）
- 12. 僱用之專責報關人員按時參加海關舉辦之講習。

注意：第11點員工清冊中員工資料應包含員工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所擔任職務及到任日期。

二、具備前項12款所列條件者為第一類報關業者；具備前項第1款至第9款各款及第10款至第12款中任2款所列條件者為第二類報關業者。

本公司（行）已符合上述規定，茲檢具申請書請准予核定為降低貨物抽驗比率報關業者。

此 致

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申請人：

印鑑章：

候單箱號：

負責人：

印鑑章：

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申請日期：_____

注意：經核定降低抽驗比率之報關業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取消其降低抽驗比率之資格，並以書面通知：

1. 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之1、第25條第3款或第5款規定，經海關依法處分。
2. 申報之進、出口貨物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，其所漏進口稅額、溢沖退稅額或經處分沒入貨物之價值超過新臺幣10萬元，經海關依法處分，並完成送達程序，該年度合計3次以上且逾該年度報單總數量千分之二者。
3. 申報之進、出口貨物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規定，經主管機關依法處分，該年度合計3次或以上者。
4. 報關業者經依關稅法受警告或罰鍰處分，並完成送達程序，該年度合計6次以上者。
5. 當年度受停止報關業務處分者。
6. 其他違法情事者。